

立良法促善治 护航人民美好生活

本报记者 张 璁

2020年5月28日,伴随着人民大会堂响起经久不息的掌声,民法典审议通过,开启了中国民事权利保障的一个全新时代。

民法典的通过是过去一年人大立法中令人难忘的瞬间之一。2020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9件,修改法律12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12件。新制定法律数量占比非常高,涉及多个重要领域,这在近些年的立法工作中是不多见的。

立法领域大事不断,立法节奏蹄疾步稳,是过去一年人大工作最鲜明的特征,也让2020年这极不平凡的一年在人大立法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疫情防控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作出《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

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到2020年10月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立法机关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

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立法修法工作,首次制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为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筑牢法治防线。

维护国家安全需要法治支撑。2020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次会议都有涉港议程。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机制作出法律

化、规范化、明晰化的制度安排,有效填补了香港特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法律方面的漏洞,有力维护了香港特区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这对于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推动“一国两制”伟大事业行稳致远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除此之外,过去一年的立法还有众多亮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聚焦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制机制,制定生物安全法;着眼解决消费环节食品浪费问题,提请审议反食品浪费法草案……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立法机关紧扣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等领域,加快立法步伐,不断健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

立法工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年

制定法律
9件

修改法律
12件

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
12件

服务大局显担当 履职尽责开新局

监督工作

2020年

主动审查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1310件

对5146件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逐一审查

推动制定机关清理各类规范性文件
3300余件

代表工作

2020年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议案
506件

代表提出的建议
9180件
数量创历史新高
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毕
并答复代表

自身建设

截至2021年1月底

人大网线上课程
总点播次数达
78万余次

直播课程
参学终端近
12万个

参加人大网线上学习的
全国人大代表
1951人
占全国人大代表总数的
66%

参加人大网线上学习的
地方人大负责同志
2869人
达地方人大负责同志用户总数的
88.37%

增强监督质效 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本报记者 倪 弋

你是否发现,乘坐国内航班时,总要交50元的“机场建设费”?对此,可能很多人早已习以为常,很少质疑这50元收得是否合理、有没有法律依据。然而,因为这50元“机场建设费”,引来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次备案审查。

2020年5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征夫对民航发展基金提出合宪性审查的建议。他认为,机场建设费的正式名称是民航发展基金,收入上缴中央国库,纳入政府性预算,其收取具有无偿、强制特点,本质属于政府性基金,也就是说,民航发展基金涉及对公民私有财产的征收,根据立法法相关规定,实行此类行为需要制定相关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认为,民航发展基金作为一种政府性基金,其征收不属于宪法规

定的对公民私有财产的征收或征用,不存在与宪法相抵触的问题。但是从征收依据上看,征收民航发展基金主要依据的是国务院文件和有关部门规章,没有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与预算法的规定不相符合。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向司法部建议,如需继续征收民航发展基金,应当及时完善相关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依据。

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监督职权。过去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切实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认真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备案审查能力进一步提升。据统计,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规范性文件1310件,全国人大常

委会法工委逐件开展了主动审查,同时对5146件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逐一审查,并向审查建议人作了反馈;推动制定机关清理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各类规范性文件3300余件。

备案审查,既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开展监督工作的一个缩影。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3年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助力美丽中国建设;首次听取国家监委专项工作报告,加强法律实施和“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监督;通过“一决定一法”执法检查,切断公共卫生风险源头……过去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切实担负起法定监督职责,使得监督工作的制度和机制日益健全,监督工作的科学性和专业性日益增强,有力推动了宪法法律的有效实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创新代表工作 提升履职尽责效能

本报记者 金 歆

2020年11月16日,山西运城。赴山西调研的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召开山西省五级人大代表、基层法治工作人员和专家学者座谈会,就“十四五”期间立法工作,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

“乡村都有哪些执法机构?”“农村遇到最多的执法问题是什么?”调研组仔细询问。

“检查执法有的地方存在不及时问题”“建议强化乡村治理执法力量,建立覆盖乡村的综合执法队伍”,与会人员纷纷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充分交流。调研组认真记录,不时插话提问。

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这样的场景在各地经常可以看到。作为代表工作的重要内容,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近1800人次代表集中视察、专题调研,形成近100篇调研报告。

组织代表开展调研,积极建言献策,只是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一个缩影。与列席常委会会

议的代表座谈、线上线下组织代表专题培训、常委会专题研究代表工作、委员长会议首次审议年度代表工作计划……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创新方式方法,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推动代表工作融入党和国家大局。

2020年12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同列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座谈。会议室里,55位全国人大代表大多来自基层一线,有采油工人、村支书、幼儿园园长、超市营业员、法律工作者……

“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形成常态化的普法教育制度”“不仅要立新法,更要重视已有法律的完善”“拓展人大监督深度,强化监督结果实际应用”……全国人大代表、首都博物馆首席研究员齐致一口气提了好几条建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创新代表工作举措,

建立与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的机制。此次是第十一次与列席代表座谈。

参加了两次座谈的全国人大代表车捷说:“常委会很看重大家提出的意见,代表们大多工作在基层,通过‘面对面’交流,常委会可以直通人民群众,及时回应人民最关心的问题。”

除了举行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还以各种措施加强同代表的联系,15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见面、走访、视频等多种形式和途径,直接联系439名全国人大代表。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建立健全联系相关领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代表的工作机制,紧紧依靠代表做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工作。为了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还采取网络远程视频、线下集中与线上直播相结合等方式,举办5期学习班,5300余人次代表参加线上线下学习培训。

加强自身建设 筑基赋能人大工作

本报记者 张天培

2020年7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合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举办“美丽中国建设”专题网络视频学习班,全国人大代表、地方人大负责同志、全国人大机关干部通过网络直播间实现“云听课”,大大提升了学习规模和效果。

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和完善各项学习制度,为做好人大工作筑牢思想基础,提高能力水平。2020年7月1日,全国人大网络学院正式上线,通过网络直播和录播专题课程方式,一方面满足了全国人大代表、地方人大负责同志更好履职尽责的学习培训要求,另一方面大大加强全国人大机关干部加强理论武装的实际需要。截至2021年1月底,全国人大网络学院课程总点播次数达78万余次,直播课程参学终端近12万个。

这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系统、富有探索

精神地将学习贯穿人大工作始终;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部署的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大气、水、土壤污染等方面突出问题,连续3年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6个专项报告、制定和修改12部生态环保法律;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起草并审议反食品浪费法草案,启动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始终确保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全面落实。

1个月内两次召开会议,审议通过香港国安法,作出3件涉港决定;通过法工委发言人机制和有关负责人专访等,7次就疫情防控法律问题主动发声,助力依法防控、依法治理……除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努力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始终坚持在党和国

家大局下谋划和推动人大工作。

2020年下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新增6家全国第二批立法联系点单位。“建立、拓展基层立法联系点,丰富联系点形式,有利于充分听取基层群众对立法的意见建议,对于推动实现全过程民主具有重要意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主任刘伟平说。

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建立、拓展和丰富形式,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始终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生动写照。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工作中注重通过座谈、走访、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深入一线了解实际情况;审议的重要法律草案、重要文件稿等,均通过多种方式征求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意见;新设5个基层预算审查监督联系点,畅通反映意见建议的“直通车”。